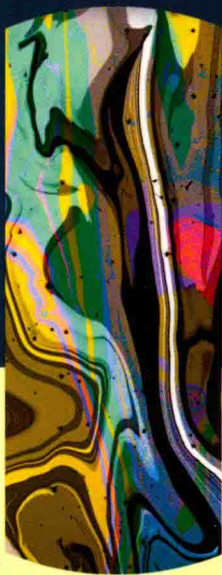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RENDE LUOJI YU WUDE LUOJI CHONGSI BIANZHENGFA HE XINGSHI LUOJI DE GUANXI



人的逻辑与物的逻辑

——重思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葛宇宁◎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RENDE LUOJI YU WUDE LUOJI CHONGSI BIANZHENGFA HE XINGSHI LUOJI DE GUANXI



人的逻辑与物的逻辑

——重思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葛宇宁◎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的逻辑与物的逻辑: 重思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葛宇宁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7-5161-9565-9

I. ①人… II. ①葛… III. ①辩证法—关系—形式逻辑—
研究 IV. ①B015 ②B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061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52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孙正聿

副主任 孙利天 贺 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成 王南湜 王振林 孙正聿

孙利天 刘福森 吴晓明 邴 正

杨魁森 姚大志 贺 来

序 言

葛宇宁博士的《人的逻辑与物的逻辑——重思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一书即将出版，我由衷地为之高兴。此书从把握人与物的两种不同理解逻辑的角度，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富有新意的解读，我认为这是一次有价值的尝试，是一项值得重视的学术成果。

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是人类两种基本的思维方式和理论逻辑，二者关系十分密切。从起源上看，它们都起源于古希腊哲学。在长期的哲学发展过程中，二者的关系经过多次流变，有些哲学流派轻视辩证法，推崇形式逻辑，而有些则试图以辩证法超越形式逻辑。可以说，对二者的关系进行批判性反思，一直都是哲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20 世纪初期，在西学东渐的时代大背景下，辩证法和形式逻辑这两种源自西方的思维方式和理论逻辑，漂洋过海来到了中国，成为近代以来中国学术思想领域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更一度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问题。围绕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关系，曾引发了 30 年代和 50 年代的两次全国大讨论，几乎吸引了当时中国学术界所有优秀学者，成为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的“学术公案”。在争论中，人们对于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形成了四种基本立场：其一，认为形式逻辑是“落后的逻辑”，没有存在的必要，我们要用辩证法取代形式逻辑；其二，



认为辩证法不是科学的思维方式，对我们的思考和研究没有任何用处，完全是一种诡辩，我们有形式逻辑就够了；其三，认为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有高低之分，辩证法是高等思维方式，形式逻辑是初级思维方式；其四，认为辩证法是一种内涵逻辑，形式逻辑是一种外延逻辑。

争议并未停止，思考仍在深入。我国当代著名的哲学家高清海先生，基于当代中国时代发展的实践以及哲学观念变革的驱动，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给予了长期关注，并进行了全新的思考，他通过对马克思哲学的创新性的解读，认为辩证法在根本上是一种人的逻辑，形式逻辑是一种物的逻辑，二者所体现的是人的逻辑与物的逻辑的关系。但是高先生还没来得及对此观点进行深入探究和详细论证就溘然仙逝了。这不能不算是一个遗憾！

然后，令人欣慰的是，葛宇宁博士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问题，并在高清海先生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接着思考”，这实属难得。目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葛宇宁博士近几年来对这一问题深入思考的成果，它可以被看作是高清海先生观点的深入阐发和详细论证。

在本书的第二章和第三章，作者从辩证法的起源、辩证法所立足的世界、辩证法与人的生存本性的契合等视角，较为深入地论证了辩证法作为人的逻辑的理论内涵，并从形式逻辑的起源、形式逻辑所立足的物的世界、形式逻辑与物的现成性存在方式的契合等视角，论证了形式逻辑作为物的逻辑的理论内涵。应该说，这部分内容继承了高清海先生关于此问题的核心观点和思想成果，同时体现了作者自己的创发和研究心得。

第四章则从西方哲学的自我理解过程，从一个更开阔的背景展开和深化了本书的观点。在作者看来，传统西方哲学思维主要是一种本体论的思维，它以追求最高的终极存在为己任。在这种思维范式下，它必将把人无限抽象化，要寻找人的最高的、不变的终极本质，把人视为一种现成性的存在者。如此一来，人的丰



富内涵、人的多重规定性都被忽视了，人成了一种抽象物。现代哲学的生存论转向正是为了拯救“人”，开始采用一种新的思维范式，这就是生存论的范式，它从人的现实生活和现实世界出发，把生存实践视为人的本源性存在方式，认为人在生存实践中不断地丰富自己的规定性，不断地超越自己的过去，成就新的自我。支撑这种哲学转向的逻辑是辩证法，辩证法就是生存论哲学的内在逻辑支撑，因此辩证法也在这种哲学转向中得到了复兴。

第五章在前几章的基础上，对辩证法作为人的逻辑、形式逻辑作为物的逻辑的思想功能进行了阐发和揭示。辩证法作为一种人的逻辑，它的主要追求是自由和善。它在理解对象时带有一种价值态度，是“有态度”的逻辑，那就是批判假丑恶、激扬真善美。因此，对辩证法的研究将会提升人们的人文素养。而与此不同的是，形式逻辑是一种科学的逻辑，是自然科学研究的重要工具。它要求科学精神，那就是对真理的追求，形式逻辑的精神就是科学的求真精神。因此，研习形式逻辑将有助于提高人的科学素养。应该说，作者对于辩证法与形式逻辑两种“逻辑”的这种理解，对于人们进一步体会它们各自不同的功能，明确他们各自不可替代的地位，是具有启示性的。

第六章为形式逻辑专论，作者从形式逻辑是一种物的逻辑这一新的、特定的观念出发，重新回答了学术界长期在形式逻辑上存在的一系列争议问题：形式逻辑的前提困境、逻辑的形式主义、逻辑证明的地位、康德的逻辑观等。

第七章则从辩证法是一种人的逻辑这一观点出发，回答了一系列事关辩证法的重大争议问题：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性、辩证法的形式化、辩证法与诡辩论的界限、辩证法与修辞术的关系等。这些问题的探讨对于推进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一系列具体问题的研究，均有一定价值。

我总的感觉是，本书观点明确，富有新意，视野开阔，颇具理论探索精神。本书是葛宇宁博士的第一部独著性的学术著作，



其原型是作者的博士论文，后经过作者的补充和修订。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推动国内哲学界关于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理解和研究一定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也衷心希望葛宇宁博士能以本书的出版作为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学术研究道路上能够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是为序

贺 来

2016年6月于吉林大学寓所



目 录

导言 一种理解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新观点	1
第一章 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一种哲学史的考察	5
一 西方哲学史中辩证法与形式逻辑的关系	5
(一) 本是同根生	5
(二) 中世纪哲学中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12
(三) 德国古典哲学中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以康德、黑格尔哲学为例	15
(四) 20 世纪科学主义哲学思潮对辩证法和形式 逻辑关系的认识	19
二 现代中国哲学史中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23
(一) 立足于辩证法来批判形式逻辑	24
(二) 立足于形式逻辑来批判辩证法	26
(三) 高等逻辑与低等逻辑关系	27
(四) 内涵逻辑和外延逻辑的关系	28
三 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新认识	30
(一) 人的逻辑和物的逻辑的关系的提出	31
(二) 人的逻辑和物的逻辑关系论的影响	33



第二章 辩证法是一种与人的生存本性相契合的逻辑 36

- 一 从起源上看辩证法的“人本性” 36
 - (一) 辩证法起源于苏格拉底哲学 36
 - (二) 苏格拉底哲学的本性 37
 - (三) 苏格拉底辩证法的“人本性”分析 39
- 二 辩证法立足于人的世界 42
 - (一) 哲学与世界的结缘 42
 - (二) 何为人的世界 44
 - (三) 从辩证法的历史看辩证法对人的世界的关注 45
 - (四) 人的世界与辩证法的适恰性 48
- 三 人的生存本性是辩证法存在的基础 50
 - (一) 哲学史上对人的本质的经典理解 50
 - (二) 马克思对人本性的正确觉解 52
 - (三) 辩证法对人生存本性的觉解 55
- 四 辩证法与人的生存本性的契合 57
 - (一) 辩证法的开放性 58
 - (二) 辩证法的自由性 59
 - (三) 辩证法的矛盾性 61
 - (四) 辩证法的历史性 62
 - (五) 辩证法的超越性 63

第三章 形式逻辑是一种与物的现成性相契合的逻辑 65

- 一 从起源上看形式逻辑的“物本性” 65
 - (一) 亚里士多德及其形式逻辑 65
 - (二) 从亚里士多德形式逻辑产生的前提看其物本性 67
 - (三) 从《工具论》的具体逻辑观看形式逻辑的物本性 71
- 二 形式逻辑立足于物的世界 73



(一) 物的世界与人的生存	73
(二) 物的世界与形式逻辑发展的内在一致性	75
(三) 物的世界的特性	78
(四) 形式逻辑与物的世界的相宜性	80
三 物的现成性存在方式是形式逻辑存在的基础	83
(一) 物的存在的根本特性：现成性	83
(二) 物的存在的具体特点	85
(三) 形式逻辑的存在基础分析	86
四 形式逻辑与物的现成性存在方式的契合	88
(一) 形式逻辑与物的现成性存在的相应性	88
(二) 形式逻辑认识事物的逻辑程序	90
第四章 哲学的自我理解与两种逻辑的划界	93
一 传统哲学范式与形式逻辑的关联	93
(一) 形而上学与形式逻辑的内在关联	94
(二) 本体论与形式逻辑	101
(三) 知识论与形式逻辑	103
二 传统哲学思维范式导致人的“失落”	111
三 西方哲学的生存论转向及对人的重新理解	114
四 辩证法在生存论哲学转向中的复兴	117
(一) 辩证法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复兴	118
(二) 辩证法在社会批判哲学中的复兴	121
(三) 辩证法在哲学解释学中的复兴	124
第五章 如何正确看待辩证法与形式逻辑的功用	127
一 辩证法对人文素养的培养	128
(一) 人文素养的内涵及其重要意义	128
(二) 辩证法的人文追求：自由和善	131
(三) 辩证法对人文素养提升的意义	133
二 形式逻辑对科学素养的提升	136
(一) 科学素养的界定及其重要意义	136



(二) 形式逻辑的科学精神: 求真	140
(三) 形式逻辑对提高科学素养的意义	141
三 通识教育与逻辑教育	144
(一) 什么是通识教育	144
(二) 逻辑教育在通识教育中占有什么地位	148
(三) 通识教育中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逻辑	152
四 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分析	157
(一) 关于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争论	157
(二) 形式逻辑思维能力的欠缺	158
(三) 中国传统辩证法思维的特点分析	160
五 如何实现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现代化	162
(一) 注重形式逻辑思维的注入	163
(二) 实现辩证法思维的现代更新	165
第六章 形式逻辑专论	169
一 形式逻辑的前提问题	169
(一) 亚里士多德对形式逻辑前提问题的解决	170
(二) 直观在西方知识论中的发展	172
(三) 归纳逻辑对形式逻辑前提的批判及其 自身问题	174
(四) 辩证法对形式逻辑前提的关切	176
二 思维的具体内容与逻辑的形式主义	179
(一) 形式逻辑的“苦难”与发展	179
(二) 逻辑真理和经验内容	182
(三) 思维的具体内容辨析	186
(四) 对一种内涵逻辑的批判	188
三 实践检验与逻辑证明的辩证关系	190
(一) 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 语义分析	190
(二) 实践之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理论根据	193
(三) 非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检验标准剖析	195



(四) 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标准的辩证统一	198
四 康德的逻辑思想	201
(一) 康德眼中的形式逻辑	202
(二) 何为康德的先验逻辑	204
(三) 康德的先验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	207
第七章 辩证法专论	210
一 试析马克思辩证法的批判本性及其时代课题	210
(一) 批判: 马克思辩证法的本性所在	211
(二) 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性的生存论基础	214
(三) 马克思辩证法批判本性的时代课题	217
二 论辩证法形式化的限度	220
(一) 当前学术界关于辩证法形式化问题的争论	220
(二) 对辩证法形式化的理由和一些做法的 批判性反思	225
(三) 辩证法形式化的限度	228
三 论辩证法与诡辩论	232
(一) 对诡辩论的再认识	233
(二) 辩证法与诡辩论的区别	236
(三) 辩证法滑向诡辩论的根源分析	239
(四) 如何防止辩证法滑向诡辩论	242
四 修辞术与辩证法的关系: 从古希腊哲学看	245
(一) 修辞术与辩证法的联系	245
(二) 修辞术与辩证法的区别	246
附录 “人”的逻辑与“物”的逻辑: 马克思辩证法与 形式逻辑关系新解	249
参考文献	261
后 记	269



导 言

一种理解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新观点

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是人们把握世界的两种基本思维方式，两者在西方哲学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长期以来，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也成为许多哲学家思考的一个重要课题。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中世纪的托马斯、近代的黑格尔、现代的波普尔等都曾对两者的关系提出过自己的看法。20 世纪初期，随着大规模的西学东渐思潮，辩证法和形式逻辑也在我国逐渐扎根和发展，两者的关系问题更是成为我国学术界的一个热门话题，甚至为此形成了 20 世纪 30 年代和 50 年代的两次大讨论，时间长达 20 年。这种现象在学术史上是极为罕见的。

然而，与此不相称的是，人们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认识一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这场重大的争论中，概括起来可以发现，人们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或态度：第一，认为形式逻辑是“落后的逻辑”，有了辩证法，形式逻辑就不再需要了，因此主张用辩证法改造，甚至取代形式逻辑；第二，认为辩证法是一种非科学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形而上学，不能用来有效地把握对象，因此认为我们有形式逻辑就够了，形式逻辑完全可以替代辩证法；第三，承认两者存在的合法地位，但是认为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有高低之分，辩证法是高等的思维方式，形式逻辑是初级的思维方式；第四，既承认两者



存在的合理性，也承认两者的平等，只是认为两者对对象的认识思路不同，辩证法从内容和内涵上去认识对象，形式逻辑从形式和外延的视角来认识对象。

不过经过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四种态度和观点都是有问题的。无论是站在辩证法的立场上对形式逻辑进行批判和否定，要求“消灭”形式逻辑；还是站在形式逻辑立场上来批判辩证法的非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求取消辩证法，它们首先都有一种立场上的局限。对于两种异质的学科和思维方式，立足于其中一种来看待另一种，肯定会发现其有许多的不足，这种看法本身就属于戴着“有色眼镜”的偏见。另外，这两种观点的出现还有其他因素，比如意识形态的介入，从学科的争论演变为路线的“斗争”，这更会影响我们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本身性质的判断。高等低等关系论在目前看来也是有问题的，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均源于古希腊的逻各斯精神，只是对对象的理解方式和理解原则不同，导致它们适合于把握不同的对象，而在两千余年的发展史中两者并没有显示出高低之分。何况，在 20 世纪中后期，形式逻辑在计算科学、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尖端科学领域都获得了广泛应用，这充分说明它并非一种初级的思维方式。内涵逻辑和外延逻辑的提出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它开始注意到了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把握对象的思路不同，并把这种区分放到了哲学的视野之中，有一定的深度。但是这种观点也有一定局限性，首先，在逻辑学科内部对内涵逻辑和外延逻辑的界定早已成定论，只是并非指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在逻辑学视野中，从弗雷格提出语义学思想算起，内涵逻辑的存在已经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了，它主要以必然、可能、时间、空间等内涵逻辑算子为研究对象。内涵逻辑通过对内涵逻辑算子的分析和探究，刻画出其相应的形式系统，从而解决了内涵逻辑形式系统的语义模型解释及相关形式系统的可靠性和完全性证明等问题。其次，说形式逻辑不管思维的内容，只从思维的形式方面来思考问题，也不尽属实，形式逻辑在根本上离不开具体的思维对象，只是它比较喜欢把认识的对象形式化而已。形式化的对象依然是对象，是内容。形式逻辑也



是立足于一定的对象的，它不是学者们的任意建构。

我国著名哲学家高清海先生，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也进一步思考了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关系，并把对两者关系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他认为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异质性的根源在于它们所把握对象的异质性，辩证法所要把握的是人，它是一种关于“人的哲学”的思维方式，即人的逻辑；而形式逻辑所要把握的对象乃是物，它是一种关于“物的哲学”的思维方式，即物的逻辑。人和物有着根本的不同，对于它们的理解和认识，我们不能采取同一种思维方式。人是一种生存性存在者，实践是人的本源存在方式，人要在生存实践中，不断地追求自由和解放，要求摆脱各种束缚，不断地进行自我超越；而物的存在方式不同于人，它的存在方式是现成性的，每种物都有其先验本质规定，物的存在不会超越这种先验本质规定，不存在否定，也无所谓发展，它的存在就是一种必然性。

正是由于长期以来人们没有注意到辩证法和形式逻辑所要把握的对象具有根本的不同，没有对两者进行划界，边界意识模糊。这不但导致了如前所述的人们对两者关系认识上的一系列偏差，也造成了两者在适用上的经常错位和越位。其一，辩证法形式逻辑化，它抢夺了形式逻辑的地盘，无限制地扩张自己的适用范围，对任何事情都要“指手画脚”，成为一种万能的公式，最后沦为“变戏法”。其二，形式逻辑则时常冒充辩证法，用来规划人的世界，把人本身变成形式逻辑的“工具”，结果导致了人的失落，精神的衰落。在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中，人被视为机器，和其他物质的区别只在于内部结构更为复杂；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抽象化达到了极端，人成为创造剩余价值的工具，一个符号，一个机器的零部件等。在这种情况下，人的自由和尊严都遭到贬斥，都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根基。

高清海先生把辩证法理解为人逻辑，把形式逻辑理解为物的逻辑，正是为了防止辩证法和形式逻辑的错位和越位，对它们的适用范围进行划界。这种充满边界意识的思想有两大价值：其一，找到了适合理解人的哲学思维方式，重新理解了人，恢复了



人应有的尊严和地位；可以避免用形式逻辑的方式来把人物化、抽象化，人的独特性和自由性都得到了张扬。其二，遏制了辩证法的“狂妄”，也对其进行了限定，它就是人的逻辑，适合于理解人自身。

高清海先生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认识是一种全新的观点，也是一种合理的观点，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认可。但是，由于高清海先生并没有对这一观点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论证和理论说明，所以影响有限，很多学者不知道这一观点的存在。而本书所做的工作就是要对这一观点进行一种理论建构和论证说明，使它更加完善，以期推进人们对辩证法和形式逻辑关系的进一步认识，从而消除人们在辩证法和形式逻辑上的多种误解。

